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子貽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訴字第26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子貽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子貽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核被告洪子貽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到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見相字卷第113頁），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公共道路交通，卻未善盡起訴書所載之注意義務，肇致本案車禍事故，造成被害人HUYNH VAN QUANG（中文名：黃文光）死亡，令被害人家屬NGUYEN THI NAM（中文名：阮氏五）遭受失去至親之痛，犯罪所生危害實屬重大；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有臺中市○○區○○○○○○000○○○○○○000號調解書1紙、陳報狀所檢附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款明細截圖在卷可憑（見交

01 訴卷第267頁、交簡卷第9-13頁)，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
02 害，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目
03 前無業、無扶養人口、家中經濟狀況貧寒，有臺中市烏日區
04 北里辦公處民國113年9月10日清寒證明書可佐（見交訴卷第
05 49、51頁）及本案交通事故之過失程度，被告為肇事主因，
06 被害人亦有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交訴卷第15頁），
10 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給付調
11 解金額，業如前述，被告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堪
12 認其確有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應知所
13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5 年，以啟自新。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楊子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789號

05 被 告 洪子貽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洪子貽於民國113年3月4日5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3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外側車道往自治
14 橋方向行駛，行至五光路與溪南路1段交岔路口欲直行往五
15 光路方向行駛時，其本應注意行駛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
16 岔路口時，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在交岔路口前，讓幹道
17 車優先通過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陰、
18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
19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該設有閃光紅燈
20 號誌之路口，適HUYNH VAN QUANG（中文名黃文光，越南
21 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五光路內側
22 車道欲左轉彎往溪南橋方向駛入該路口時，亦疏未注意閃光
23 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
24 貿然駛入該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路口，因雙方各有前揭之疏
25 失，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黃文光因而受有
26 頭部外傷併顱骨及顏面骨骨折和顱內出血、雙側肺部挫傷併
27 氣血胸等傷害，當日經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仍
28 於113年3月5日19時14分許，因上開事故造成頭胸部鈍挫
29 傷，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

30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子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被害人黃文光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被害人死亡，並承認涉犯過失致死罪嫌等事實。
2	被害人黃文光胞姊黃氏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證明被害人因上開事故受傷致死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擷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員警職務報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洪子貽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王 靖 夫